

证券代码：688031

证券简称：星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7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为确保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会[2023]4 号文）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情况和审计服务需求，公司拟聘任德勤华永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公司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天健、德勤华永进行了充分沟通，双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变更无异议。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前身是 1993 年 2 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2 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德勤华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德勤华永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德勤华永已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德勤华永过去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2、人员信息

德勤华永首席合伙人为唐恋炯先生，2024 年末合伙人人数为 204 人，从业人员共 5,616 人，注册会计师共 1,169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270 人。

3、业务规模

德勤华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38.9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33.5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6.60 亿元。

德勤华永为 61 家上市公司提供 2024 年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1.97 亿元。德勤华永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德勤华永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本公司同行业客户共 2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德勤华永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相关规定。德勤华永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5、独立性及诚信记录

近三年，德勤华永及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德勤华永曾受到行政处罚一次，受到证券监管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两次，受到自律监管措施一次；十七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各一次，四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一次，五名从业人员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一次；一名 2021 年已离职的前员工，因个人行为于 2022 年受到行政

处罚，其个人行为不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并不影响德勤华永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

（二）项目信息

1、人员信息

本次拟安排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倪敏先生自 2001 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3 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倪敏先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逾 24 年，曾为多家上市企业提供审计专业服务并担任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倪敏先生自 2025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项目质量复核人胡科先生自 2004 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8 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胡科先生自 2025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拟签字会计师李明珊女士自 2019 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22 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李明珊女士自 2025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2、诚信记录

以上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德勤华永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健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又解聘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为确保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会[2023]4 号文)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情况和审计服务需求，公司拟聘任德勤华永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因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相关规定，积极做好有关沟通、配合及衔接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德勤华永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变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

构由天健变更为德勤华永，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德勤华永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与条件，具备为公司提供专业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董事会同意将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由天健变更为德勤华永，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1 日